

嘉荫县 2024 年度衔接资金重点项目 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报告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转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黑财农(2019)211 号)要求，为加强资金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嘉荫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会同县财政局对 2024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资金开展绩效目标运行监控，选取嘉荫县红光乡人民政府实施的红光乡民宿二期建设项目作为 2024 年度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现将具体情况报告知下：

一、监控方式

县财政局会同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对 2024 年红光乡民宿二期建设项目，采取旬调度项目进展、实地踏查、听取进度情况汇报和查阅相关财务、内业等方式进行绩效运行监控。

二、监控范围

2024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选取其中红光乡民宿二期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红光乡民宿二期建设项目预算金额为 28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实际执行数 269.969711 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 96.42%。

完成征收闲置民房 5 栋 512 平方米，对房屋进行改造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

四、监控结论和有关建议

嘉荫县红光乡人民政府能够按计划组织实施红光乡民宿二期建设项目，能够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全程绩效管理，项目整体实施较好。

红光乡人民政府要做好项目实施收尾工作，持续做好年度实施全部项目的绩效监控，定期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发挥资金最大效益。

附件：2024 年红光乡民宿二期建设项目建设图片



2024 年 12 月 27 日



